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4年度上聲議字第

Q告犯罪嫌疑不足作成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逾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之檢
政爭訟制度，對人民權益之保護有所不足。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Y已繫屬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系爭不起訴
P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